

宁夏回族自治区“五五”普法系列丛书

NONGMINGONG

农民工

法律知识读本

F A L U Z H I S H I D U B E N

宁夏回族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宁夏回族自治区“五五”普法系列丛书

NONGMINGONG

农民工

法律知识读本

F A L U Z H I S H I D U B E N

宁夏回族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法律知识读本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8.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五五”普法系列丛书)

ISBN 978-7-227-03826-9

I. 农— II. 宁… III. 农民—劳动就业—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9358号

农民工法律知识读本 宁夏回族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编

责任编辑 杨旭红 贺飞雁

封面设计 张 梅

插图 何富成

责任印制 吴宁虎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www.nxcbn.com

电子信箱 nxcbmail@126.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世纪信通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张 5.125

字 数 700千

印 数 5000册

版 次 2008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978-7-227-03826-9/D·253

定 价 36.00元(全六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

主 编 王正升

副 主 编 杨 钊 王永耀

吴海鹰 桑建江

顾 问 周学全 安进启

编 委 周 刚 王斌荣

魏永文 杨春晖

常用电话号码

110	匪警
119	火警
120	医疗急救
122	道路交通报警

※以上4个急用电话是免费电话,在手机或电话卡没有钱的情况下也可以拨打。

114	查询号码百事通
12121	天气预报
12315	消费者热线
3922222	银川火车站问讯处
6912218	银川机场问讯处
6913455	银川市民航中心售票处
5010000	银川市煤气送气热线

序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在公民中开展第五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治区进程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要采取多种形式,突出加强进城务工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明确用工单位法制宣传教育的责任,加强对农民工的法律服务工作。

农民工既是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中坚力量,也是城市建设和工业生产的新生力量。我们要站在改善民生、维护和保障民权,统筹城乡发展、解决“三农”问题的高度,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方法,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民工学法用法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要把提高农民工法律素质作为提高全体公民法律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和完善司法行政、民政、劳动保障、公安、建设、工商、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促进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的经常化和制度化。要将法制宣传教育渗透到对农民工管理和服务之中,吸纳更多的社会力量和资源投入到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来,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根据农民工所分布的地域、经济发展水平、文化建设基础、接受教育程度和实际需要,通过

编发普法读物,开展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矛盾调处,组织文艺演出等形式,激发农民工学法用法热情。教育引导广大农民工进一步提高法律素质,增强法治观念,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使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为进一步落实“五五”普法《实施意见》,增强农民工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市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有序发展,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农民工学法用法的实际需求,组织相关部门编写了《农民工法律知识读本》。本书以问答、图解、漫画、案例解析等形式,从农民工的打工常识、劳动合同、休息保障、欠薪维权、工伤待遇、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七个方面,重点介绍了农民工生活、生产中常见的法律问题,通俗易懂,便于查阅,是一本较为实用的农民工普法宣传工具书,为教育引导农民工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搭建了平台,填补了我区农民工普法读物的空白,对维护民生,保障民权,促进公平与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必将发挥积极作用。

苏德良

2008年5月

目 录

MULU

序.....	1
第一篇 打工常识.....	1
第二篇 劳动合同.....	17
第三篇 休息保障.....	39
第四篇 欠薪维权.....	47
第五篇 工伤补偿.....	69
第六篇 社会保险.....	89
第七篇 争议处理.....	95
附录.....	113
后记.....	138

第一篇 打工常识



招工时要详细询问

財富工作 第一卷



— 1 —

1. 农民工享有哪些权利?

农民工与其他劳动者一样平等的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者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1)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即劳动者在就业时不会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到用人单位的歧视;选择职业时,有权选择适合自己的才能、爱好、兴趣的职业。

(2)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劳动者按用人单位的要求付出了劳动就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

(3)休息休假的权利。休息休假是指劳动者在法律规定的时间里不必从事生产和工作,自由支配自己时间的活动,即有权在规定的工作时间以外自行支配时间(《劳动法》规定职工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以外的时间)。休息休假时间包括:工作日内的间歇时间(工作日内给予职工休息和用餐的间歇时间)、每周公休假日(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天)、法定节假日、职工探亲假、年休假。

(4)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5)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6)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7)检举和控告的权利。对违反劳动法律的行为有向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用人单位的不当行为有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包括依法组织参加工会的权利、与用人单位平等协商的权利、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等。

维权提示 “农民工”并不低人一等,与其他公民一样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

2.进城务工前应当做好哪些准备?



务工前各种证件要带齐

首先,要尽可能了解准备去的城市的劳动力需求情况、工资水平情况、需要办理哪些证件。了解的途径包括向你本人所在地的劳动局下设的劳动服务公司询问、通过当地的 114 电话向你准备去的城市的劳动局下设的劳动服务公司询问、向你所认识的往年去过该城市打工的老乡询问等等。有条件的还可以通过上网查阅相关资料。

其次,要依照你所了解到的情况办理相关的

证件。目前有些城市要求外来务工人员具备的证件有：有效身份证（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外出务工证明（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婚育证明（进城务工的女性到本人户口所在地的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办理）、暂住证（打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此外还可以带上毕业证书或者学历证明，以及能够证明自己特殊身份的证件，如转业军人证等。各个城市对上述证件的要求不一样，有的城市只要身份证或者办理暂住证就可以，有的城市要求必须带齐上述证件。在出门打工之前你应当对需要办理的所有证件了解清楚，免得到了打工地之后因证件不全而不得不回家办理。

再次，尽量多带一些钱，至少带足往返路费及预计几天找不到工作的住宿费和伙食费，以免进城后因找不到工作回不了家或者因为没有钱而被迫同意用人单位的不合理条件。

 **维权提示** 打工前要做到尽可能“防患于未然”，最好自己多做些准备。

3. 用人单位或者你的老乡到你的家乡招工，你想打工又有些怀疑，应当怎么办？

用人单位亲自到你的家乡招工或者委托你的老乡到你的家乡去招工，他们答应的基本上都比较好。如果你想报名参加，请按照此进行：

（1）询问。应当详细了解：该用人单位是什么性

质的单位;该单位有没有营业执照;所要从事的工种;每天工作多长时间;工资待遇怎样;上不上社会保险;签订不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期限有多长;工资多长时间发放一次;工作中有没有危险;出现工伤怎么赔偿;该用人单位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等等。

(2)查看。对这些情况都询问清楚之后,你可以要求招工的人出示该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用人单位委托其招工的授权委托书或者介绍信,该用人单位的招工简章、该招工人的身份证件等,对上述证件应当仔细查看。

(3)核实。对上述材料查看并确认无误后,你按照该招工人提供的地址及电话向用人单位打电话核实一遍。

通过上述三个步骤确认该用人单位及招工事项真实后,再衡量你是否适合该工作并决定是否到该单位打工。

核实过程中如果发现该招工的人所说的不属实,其不能出示有关的证件,其出示的证件是伪造的或者已经过期,向用人单位核实后发现该单位根本没有委托该人去招工,你千万不能随该人出去打工,免得上当受骗,而且最好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决定应聘后,最好要求在你的家乡与该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即使不能在你的家乡签合同,也要要求到用人单位后7天之内必须签订劳动合同。

即便该招工单位许诺报销路费,你也应当在办理必要证件后带足往返的路费和一些生活费,免得到用人单位后发现上当受骗而不能回家。



维权提示:核实对方所说的话很重要。

4.当地劳务输出部门介绍到外省市就业,你应当做好哪些准备?

一般来说,当地劳务输出部门(当地劳动局下属的劳动服务公司等)统一招聘到外地就业,可靠性相对大一些,但是你也需要注意一些问题。应聘之前首先了解该劳务输出部门是否合法;是到哪里去打工;工种是什么;工资待遇怎么样;劳动期限多长;是由当地劳务输出部门统一签订劳动合同还是你本人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需要办理哪些证件;当地劳务输出部门提供哪些跟踪服务等。此外,你还要查看一下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该单位资质的法律文书,用人单位与当地劳务输出部门签订的劳务合同等。



维权提示 要妥善保存好当地劳务输出部门向你收取中介费、培训费、跟踪服务费的收据,以备将来发生劳动争议时作为证据。

5.你知道什么是暂住证、进城务工后如何办理暂住证、违反暂住证规定会受到什么处罚吗?

目前许多城市对于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都要求

办理暂住证。

暂住证是外来务工人员在该城市打工临时居住的合法身份证明,办理暂住证应当到你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所去办理。在办证之前最好先打电话向办证机关详细了解办证的时间和需要准备的材料。

进城务工后,如果你居住在居民或者农民家中,应当在3日内由户主带领或者由你本人持户主的户口簿,向暂住地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如果你暂住在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建筑工地、工棚内,由留住单位向暂住地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如果你自己租房,由房主带领或者由你本人持房主的户口簿,向暂住地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如果你暂住在宾馆、饭店、招待所等旅馆业单位,由店方进行住宿登记;对其中应当申领《暂住证》的人员,由店方向公安机关申领《暂住证》。

《暂住证》由暂住人员随身携带,以备公安人员查验。《暂住证》有效期最长为一年,有效期将满的,应当到暂住地派出所主动申请重新办理《暂住证》。暂住人员在《暂住证》有效期内变更暂住地址的,应当持《暂住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迁出登记,并向新暂住地派出所办理迁入登记。

 **维权提示** 办理好相关证件才能在打工中无后顾之忧。

6. 不知道哪些职业介绍机构合法, 哪些职业介绍机构不合法, 怎么办?

辨别职业介绍机构是否合法要看该机构是否在营业场所的显眼位置上悬挂或放置着合法证照(包括职业介绍许可证、营业执照、物价局的收费许可证)、劳动局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批准证书、服务项目(提供哪些职业介绍服务活动)、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具备上述证照的是合法的职业介绍机构。

确认该职业介绍机构为合法的职业介绍机构后, 你应当在提出自己的求职意向后详细询问该机构能够提供哪些服务; 每项服务怎么收费; 何时交费; 劳动合同何时签订; 在什么情况下退费; 等等。对这些问题都了解清楚之后再决定是否交费, 委托该机构介绍工作。如果该机构所介绍的用人单位没有营业执照等合法证照或者不签订劳动合同, 则不要到该单位打工。

如果发现该职业介绍机构在职业介绍过程中有欺骗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行为, 包括收了钱之后不给介绍工作, 或者不按照交费前承诺的那样提供调换工作单位等服务, 你可以向该职业介绍机构所在地的劳动监察大队举报(如果不知道劳动监察大队的地址及电话, 可以通过 114 电话查询)。

 **维权提示** 发现职业介绍机构有此类行为的, 可以向劳动部门投诉; 提供虚假信息、超标准收费、